

中央警察大學學科暑期開班授課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8月4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50115406號函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40176652號函核備修正第5點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校教字第1040011626號函發布修正第5點

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校教字第1080005556號函發布修正名稱及全文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學生、研究生學習需求，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，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之一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暑期開班於每年暑期最多分為二期舉辦，每期上課四週。但應屆畢業生經專案核准自畢業典禮後，採密集課程者不在此限。
學生、研究生暑期選課，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，每學分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。
- 三、暑期選課以本校學生、研究生為主，不接受他校學生選讀。但專案奉准者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學生、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暑期選課：
 - （一）所修科目期末考試請假尚未補考。
 - （二）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。
 - （三）在休學期間。
 - （四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。
- 五、各科目須滿十四人始得開課。
如人數不足，但學生、研究生自願補足十四人之學分費者，亦得申請開班。
- 六、暑期選課由各系所提報科目及師資，簽請核可後由教務處辦理開課。
- 七、學生、研究生暑期選課應依規定向教務處親自辦理登記及註冊。
- 八、學生、研究生暑期選課，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，其費用比照研究所一般生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九、學生、研究生暑期選課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及格與不及格成績均登記於其歷年成績表。
 - （二）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各科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，惟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